

证券代码：430324

证券简称：上海致远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李锋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317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9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3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3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3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计，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,929,469.00 元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68,475,182.91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 142,536,053.03 元。

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等方面仍需资金投入，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3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3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3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并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3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对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 6,000.00 万元，

公司在此授信额度内，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、新增贷款或贷款展期等业务，以解决公司业务发展产生的流动资金缺口问题。

同意因申请上述银行授信，公司提供对应担保。

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事宜，签署有关文件，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3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3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强、刘炳歧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

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1 日